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并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两高事项。（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属于重污染行业；（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海门基地处于长江沿线，受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的影响，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1)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1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2021年8月南充生产基地投产，2022年5月，公司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公司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3) 公司存在境外外协厂商；(4) 公司位于南充的主要生产基地项目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构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

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 ①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技术和主要人员源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注册成立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公司研发中心位于荷兰 Heerhugowaard 和中国江苏；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

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

意见。

5.关于销售与采购。(1)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9.48 万元和 10,103.4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1.46%、31.69%,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2)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贸易类业务;(3)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前五大供应商以贸易商为主;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③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2）关于销售。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④说明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关于采购。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

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必要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②列示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对应主要供应商，说明各项原材料采购的配比，是否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比例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分别按照境内外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走访比例（区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

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向贸易商销售、采购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业绩。(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95.71 万元和 2,621.10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公司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及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下滑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4.15%和 43.16%，亦呈现下滑趋势；(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1) 补充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2) 结合成本结构及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各个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3) 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公司净利润下滑、包括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在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及未来业绩是否持续下滑，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或消退；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

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783.90 万元、8,295.13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期后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存货账龄结构，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披露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745.29万元、17,257.35万元，规模较高，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2）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账面价值7,402.70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海门工厂根据政府要求停止生产，2020年开始建设南充生产基地，整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但总体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

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公司抵押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金额、利率、还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6）公司对南充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安排，历史及未来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结合当前公司的市场规模及订单情况说明南充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境外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

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嘉助贸易、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B.V.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为南充埃夫科纳。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

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④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287.52万元、5,482.1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③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202.08万元和4,639.56万元，规模较高；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欧洲区域产品推广支付给贸易商的费用；公司在上海、广州、常州、成都等多个国内城市设立了销售网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销售网点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既向贸易商销售，又支付其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安排；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及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②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③说明公司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结

合公司业务、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往安全生产费的支出情况（如有）以及当地政策等方面，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35.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0.89 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⑤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审计中的重点风险领域、审计人员安排、执行的审计程序及风险应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